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）的（出入境管理总队安苑路办公楼消防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设备更新改造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永信嘉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0.0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7.802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永信嘉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